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謝孟茹

被告 楊富玲即豆子企業社

方懋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52,75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現金新臺幣252,756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富玲即豆子企業社邀同被告方懋光為連帶

01 保證人，被告楊富玲即豆子企業社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23
03 日止，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據一份。貸款利率係依照原
04 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718%）加計年息1.00
05 5%計算，即2.723%。詎被告自114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
06 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
07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清
08 償全部積欠款項，迄尚積欠252,756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09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2,756元整，即自114年7月30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31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加
13 付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並按上開
14 利率加付20%之違約金。(二)原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15 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20 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為證（見
21 本院卷頁第15至25頁），且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自堪
2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童秉三